考試院第13屆第156次會議議程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 (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)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- (一)第 153 次會議,銓敘部函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、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28 日修正發布,並函請立法院查照,另函復銓敘部。
- (二)第 154 次會議,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經決議:「1. 照案通過,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呈請特派,另於同年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- (一)考選部函陳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(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)一案,報請查照(原件印附議程第11頁至第15頁)。
- (二)考選部函以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擬增額錄取 1 名(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)一案,報請查

照(原件印附議程第16頁至第21頁)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:執行艱困任務因公撫卹遺族之未成年子 女再加發撫卹金研議情形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(無)

參、臨時動議